

项目，地点在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鸿盛办公区）场地院内，总用地面积 9449.00 m²，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大楼 1 栋；层数地上 4 层，建筑分两大功能：实验用房（大楼东侧）和业务、保障功能用房（大楼西侧），二、三、四层设置东西侧连廊，一层独立。项目实验用房（大楼东侧）主要包括：菌（毒）种保藏中心；多病原生物学信息分析区；已消除或即将消除疾病国家级区域防控技术储备中心；食源性致病菌及毒理学检测、评估与标准研制实验室；化学污染物、评估与标准研制实验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特色实验室）；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检测实验室；移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停车库等；业务、保障功能用房（大楼西侧）主要包括：应急库房，信息数据及网络安全机房，应急调度和指挥大厅，培训室，会商研判室等。项目总投资 14917 万元，环保投资 416.12 万元，占总投资 2.8%。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采取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施工期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标准限值，合理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含微生物气溶胶实验废气全部收集后由实验室高效过滤器过滤后经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理化实验经通风柜及排风管道收集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经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颗粒物、CO、NO_x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实验室运营过程中实验室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₅、SS、氨氮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物实验室废水W1、理化实验室废水W2、纯水制备浓水W3pH、COD、BOD₅、SS、氨氮、LAS、总磷、盐类处理后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同时需满足金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间各类实验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振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的实验室进行实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 加强固废管理。废 RO 膜随产随清，及时联系厂家进行回收，不进行贮存。生活垃圾及未沾染危险特性的废物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瓶、实验废物(废培养基、废样品、实验废液、废实验医疗用品)、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标准)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污染控制要求。医疗垃圾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中污染控制要求。

(六) 本项目报告表中提到的移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为 P3 等级实验室车，该实验车主要在特重大疫情发生期间应急使用，使用场所在疫情发生地，不在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一楼车库，本项目完成后，日常情况下实验室车停放在新建车库(车库设置在本次项目新建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一楼)，不启用，无三废产生。该项目 P3 实验室的使用不在本次评价批复范围。

(七)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八)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5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蒙古中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5年4月23日印发